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信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603號、第4416號、第4590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信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㈠第2行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」、第5至6行「吳彥慶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」更正為「宋賜洞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」、犯罪事實欄一、㈡第1行「基於踰越門扇竊盜之犯意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越門扇竊盜之犯意」、犯罪事實欄一、㈢第1至4行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並懸掛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並攜帶具剪斷電線功能，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，前往苗栗縣後龍鎮至公路上品味檳榔攤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並懸掛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前往苗栗縣後龍鎮至公路上品味檳榔攤」、第6行「並以上開工具剪斷該處架設之電視線1條」更正為「徒手拉斷該處架設之電視線1條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信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
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係攜帶兇器竊盜罪，惟此部分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本院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並予辯論機會，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被告與綽號「小哲」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實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紀觀念實屬薄弱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黃素鈴、張佳祺、林嘉蕙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所竊財物之價值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造成各被害人之損害程度、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3-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拘役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經核俱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綜合其犯罪時間間隔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程度等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黃素鈴、張佳祺、林嘉蕙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

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與綽號「小哲」負擔共同沒收之責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）。

㈡被告供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油壓剪，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（刑法第38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本院認宣告沒收該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節省司法機關不必要之勞費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罪刑及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銀飾耳環4對、裝零錢之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、置物塑膠盒3個、薄荷精油2瓶、蜜柑精油2瓶、護手霜1罐、iPhone原廠手機充電器1個、皮尺1個、酒精瓶1個	陳信吉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均應與綽號「小哲」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香菸（價值4,000元）、零錢箱（內含現金2,000元）、農用工具箱（價值3,900元）	陳信吉犯毀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太陽能庭院燈2個、太陽能戶外壁燈1個	陳信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左列

			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416號
115年度偵字第4590號
115年度偵字第4603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信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信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5年2月28日22時20分許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哲」之成年男子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陳信吉將另案竊得、曹靜茹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竊取車牌部分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1218號偵辦中）懸掛在其另案竊得、吳彥慶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（竊取車輛部分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沙簡字第226號判決有罪確定），再由「小哲」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信吉，前往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黃素鈴所經營之攤位，持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該攤位木櫃之鎖頭，竊取黃素鈴所有之銀飾耳環4對、裝零錢之錢包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、置物塑膠盒3個、薄荷精油2瓶、蜜柑精油2瓶、護手霜1罐、

iPhone原廠手機充電器1個、皮尺1個、酒精瓶1個等物，得手後隨即搭乘上開車輛離去。嗣黃素鈴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㈡於115年2月25日2時56分許，基於踰越門扇竊盜之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並懸掛其另案竊得、吳俊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竊取車牌部分，另由本署檢察官偵辦中），前往苗栗縣通霄鎮環市路0段00號對面檳榔攤前，撿拾路邊石頭破壞該處窗戶玻璃後，即踰越窗戶進入室內，徒手竊取張佳祺所有香菸（價值4,000元）、零錢箱（內含現金2,000元）、農用工具箱（價值3,900元）等物，得手後並破壞該處鐵捲門旋即駕車駛離現場。嗣張佳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㈢於115年2月26日凌晨3時5分許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並懸掛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並攜帶具剪斷電線功能，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，前往苗栗縣後龍鎮至公路上品味檳榔攤，徒手竊取林嘉蕙所有、架設在該處檳榔攤外之太陽能庭院燈2個、太陽能戶外壁燈1個等物，並以上開工具剪斷該處架設之電視線1條，得手後旋即駕車駛離現場。嗣林嘉蕙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素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；張佳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；林嘉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信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之部分，雖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油壓剪行竊，惟於偵查中改稱：並未竊得任何物品

		等語；就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㈢之部分，雖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行竊，惟辯稱：其係以徒手竊取上開物品等語；就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㈡之部分，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素鈴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該處攤位木櫃之鎖頭遭破壞，其內擺放之銀飾耳環4對、裝零錢之錢包（內含現金等同1,000元之零錢）、置物塑膠盒3個、薄荷精油2瓶、蜜柑精油2瓶、護手霜1罐、iPhone原廠手機充電器1個、皮尺1個、酒精瓶1個等物遭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張佳祺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該檳榔攤之窗戶玻璃遭破壞，其內擺放之香菸、零錢箱、農用工具箱等物遭竊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林嘉蕙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該檳榔攤外所架設之太陽能庭院燈2個、太陽能戶外壁燈1個、電視線1條等物遭竊之事實。
5	警員偵查報告書、上開失竊車牌、車籍詳細資料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上開影像光碟、現場及蒐證照片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證明被告涉犯犯罪事實一、㈠。

	115年度沙簡字第22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	
6	警員職務報告書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及蒐證照片及報案資料	證明被告涉犯犯罪事實一、㈡。
7	現場及蒐證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翻拍照片及報案資料	證明被告涉犯犯罪事實一、㈢。

二、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；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嫌；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、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與綽號「小哲」之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、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上開全部犯罪事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宛真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鄒霈靈